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進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進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9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外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變換車道行駛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陳律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亦駛至該處，2車遂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腕部擦傷之初期照護，左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，左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機動車輛交通意外事故中受傷人員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嫚凌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